

#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

## 远大路沿线片区城市更新（旧城改建）项目（一期）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芙蓉征字〔2023〕第1-5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和《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6号、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的规定，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对远大路沿线片区城市更新（旧城改建）项目（一期）征收范围内房屋作出了征收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本项目位于芙蓉区东岸街道辖区，北至东岸乡政府，南至湖南省化纤研究所家属院，东邻双杨路（含东岸乡政府宿舍），西邻芙蓉星苑，具体以本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图为准（详见附件1）；征收对象为本项目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属物。

二、征收目的：实施远大路沿线片区城市更新（旧城改建）项目（一期）。

三、房屋征收部门：长沙市芙蓉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长沙市芙蓉区东岸街道办事处。

五、征收签约期限：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

六、征收补偿方案：在本项目征收范围公布（详见附件2）。

七、被征收人权利与义务：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按照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标准与长沙市芙蓉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

- 远大路沿线片区城市更新（旧城改建）项目（一期）房屋征收范围图
- 远大路沿线片区城市更新（旧城改建）项目（一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

## 远大路沿线片区城市更新（旧城改建）项目（一期）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对远大路沿线片区城市更新（旧城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 一、征收范围及征收对象

本项目位于芙蓉区东岸的建兴社区，东至东岸市政路，南至湖南省委财经研究所家属院，东至双梅路（含东岸行政综合楼），西至芙蓉桥北，具体以本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图为准；征收对象为本项目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属物。

### 二、征收依据

本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期限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三、征收政策依据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 《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建发〔2011〕77号）；
- 《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
- 《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救助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43号）；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救助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77号）；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救助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78号）；
- 《长沙市城市更新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旧城区改造安置补偿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更新发〔2021〕11号）；
- 《长沙市城市更新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旧城区改造安置补偿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更新发〔2021〕11号）；
- 《长沙市城市更新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更新发〔2021〕14号）。

### 四、征收部门职责

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为长沙市芙蓉区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征收办”）。

本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长沙市芙蓉区东岸街道办事处。

### 五、征收程序

（一）在本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内，征收办按照拟定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补偿方式和标准，以本项目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的房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计算房产的征收补偿金额，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约，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签约的，征收办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由区政府根据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区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征收补偿期限届满，对未签约且征收补偿协议确定的被征收人，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征收办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由区政府根据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区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六、房屋征收补偿原则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对不同的补偿方式，给予不同的奖励和补助，具体如下：

#### （一）货币补偿

- 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1）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按照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产评估报告确定。（2）装饰装修及其他设施补偿：按照《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照长政发〔2021〕78号文件规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装饰装修补偿标准，与被征收人协商确定室内装饰装修价值和其他设施补偿；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本项目依法选定的湖南中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室内装饰装修价值和其他设施补偿。

- 搬迁费、设备费：按照《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照长政发〔2021〕78号文件规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设备费标准执行。
- 奖励办法：被征收人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享受如下奖励：（1）签约奖励：按照《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签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签约补偿总额，签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0元。

- 提前签约奖励：被征收人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且按照《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提前签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签约补偿总额，提前签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0元/户。
- 按期签约奖励：被征收人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且按照《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按期签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签约补偿总额，按期签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0元/户。

- 停产停业损失：按照《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停产停业损失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3600元/平方米计算。
- 住房保障：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由征收办按照《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被征收人住房保障。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被征收人符合《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被征收人其他费用。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远大路沿线片区城市更新（旧城改建）项目（一期）房屋征收范围图

